

前夫拒付孩子课外培训费，法院：支持

相关培训费与“双减”政策不符，不应计算在抚养费中

快报讯(通讯员 申丽 宏伟 记者 毛晓华)夫妻离婚后，原先约定每月父亲给1000元抚养费，但随着孩子长大，上英语、绘画等兴趣班产生了大量费用，母亲索要无果后将前夫告上法庭，要求增加抚养费以及共同分担这些课外培训费。近日，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离婚后，子女课外培训费引起的纠纷。法院经审理认为，参加兴趣班的费用系超出基本教育的额外教育费用，不应计算在抚养费中。

泰州男子李某与女子张某因感情破裂，双方于2019年3月经法院判决离婚，女儿李某云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给付抚养费1000元至女儿年满十八周岁时止。

由于孩子渐渐长大，张某给女儿报了各种课外培训班，由于学习费用上涨，张某感觉到很吃力，多次找前夫索要孩子的学习费用，但对方称，之前法院已经判决了，就按法院判决的金额每月定期支付。

多次索要无果后，2022年11月，张某以女儿名义诉至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要求前夫增加抚养费至2000元/月，并分担英语培训费8000元及绘画兴趣班费用4500元。

诉讼中，前夫李某辩称，其职业是驾驶员，近年来工资收入并不稳定，但其一直按时给付抚养费，从未间断。现原告要求增加抚养费至2000元/月已超出被告负担能力，且无任何依据。此外，我国是九年制义务教育，女儿目前正处小学教育阶段，其主张的相关大额培训

教育费与当前国家“双减”政策不符，且超出一般家庭的承受能力，故不同意予以分担。

法官审理认为，原告母亲与被告父亲系经法院判决离婚，离婚判决书中明确了抚养费的支付标准及支持方式等内容。现母亲主张女儿学习、生活支出不断增长，原判决书载明的抚养费标准1000元/月已不足以满足其日常学习、生活需要，要求增加至2000元/月，但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佐证，故法院不予支持。但考虑到居民消费性支出的逐年增长而原告母亲张某的工资收入依然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以及不同年龄段子女的需求差异等因素，法院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酌情自2023年2月起将抚养费标准调整为1200元/月。

法官表示，对于原告主张的英语、绘画等大额培训教育费，鉴于前述费用属于超出基本教育范围的额外费用，并非一般家庭普遍必需，且事先亦未与被告充分协商并征得被告同意，故应视为原告母亲张某自愿为原告负担的部分，不宜划入被告李某应分担的抚养费范围。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借了125万元不还，又转走324万卖房款 59岁儿子“啃老” 九旬夫妻起诉还钱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90多岁的宋爷爷和宋奶奶育有一子两女，退休金充裕的老两口原本老年生活还算惬意，近年来却越来越糟心。儿子已经59岁了，却总是要钱，甚至还转走老两口324万元的卖房款到孙子名下。老两口把儿子告上法庭，要求法院确认他们赠与孙子324万元的行为无效，还打官司让儿子还之前借的125万元。4月3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获悉此案。

据悉，自从前两年名下唯一的房子卖掉后，老两口就搬到儿子宋勇家住。共同居住期间，儿子一直以各种理由找他们要钱。前段时间他还以投资为理由借走125万元，最近又嚷着要老人给钱。老两口拒绝儿子的这次“啃老”，没想到儿子一家就这么和老人闹翻了。两位老人意外发现，卖房款324万元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被全部转到孙子小峰的名下。

售房款怎么会全部转给孙子？儿子拿出老两口两年前“自愿”通过“人脸识别”的方式将售房款打到孙子名下的证明视频。老两口蒙了，这不是自己真实意愿的表达！老两口诉至江宁开发区法院，要求法院确认他们赠与孙子小峰324万元的行为无效。

法院认为，宋爷爷、宋奶奶作为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自2018年起多次在南京脑科医院等医院进行治疗，其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需由其监护人也就是两个女儿宋大美、宋小美同意、追认，但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2021年，宋勇与宋爷爷、宋奶奶共同居住期间，操作宋爷爷的银行卡向小峰转账324万元，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宋爷爷在此期间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该转账行为充分认知。宋爷爷、宋奶奶明确表示不同意将324万元赠与小峰。因此对宋爷爷、宋奶奶要求确认该次赠与行为无效，法院予以支持。赠与无效后，宋爷爷、宋奶奶仅要求小峰返还一半款项即162万元，是当事人权利的自由处分，法院也予以支持。

宋勇，小峰提起上诉后，南京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于宋勇以投资为理由借走的125万元，宋爷爷、宋奶奶还在法院打了场民间借贷官司，要求宋勇返还借款，法院予以支持。

江宁开发区法院审管办主任闫立海表示，家有高堂是一个家庭的福气，子女应尽到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老人也可以趁自己思维清晰的时候，通过指定监护人、提前立遗嘱等法律手段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文中案件当事人系化名)

11:10投保，11:47上高速撞了

生效时间未到出事故，保险要赔吗？

“

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是机动车一方分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的有效方式。但是，如果事故未发生在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就一定能够免赔吗？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案件，虽然交通事故发生在约定的保险期之前，但保险公司仍承担了交强险范围内的保险责任。

现代快报+记者 徐晓安

2021年11月18日11:47，胡某开车在高速公路上追尾了姚某的车，导致姚某的车受损。当日，经交警部门认定，胡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姚某无事故责任。事故发生后，姚某的车辆经施救维修，产生拖车费和维修费51260元。姚某向自己投保机动车损失险的甲保险公司理赔，并转让了向责任方追偿的索赔权。后来，甲保险公司起诉要求胡某及乙保险公司支付代偿款51260元。

然而，车祸前不久，胡某驾驶的车辆在乙保险公司刚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投保单》中明确收费确认时间、投保确认时间、生成保单时间均为2021年11月18日11:10，交强险保险期间自2021年11月18日13时0分起至2022年11月18日13时0分止，有责任的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商业险保险期间自2021年11月18日13时0分起至2022年11月18日24时0分止，保险金额为200万元。

乙保险公司称，本案事故发生于2021年11月18日11:47，而胡某与乙保险公司对于保险期间的约定明确，事故未发生在保险期内，因此乙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而胡某认为，乙保险公司提供的《投保单》是格式条款，未对保险期间非即时生效的情况予以加黑加粗提示说明，应为无效条款；保险期间应自缴纳保费时起算。

法院审理认为，一方面，因保险期间均自2021年11月18日13:00起算，该时间点的约定明确具体，并非由乙保险公司一方

预先设置的合同条款。该条款不属于免责条款，更不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投保单》作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其中关于保险期间自2021年11月18日13:00起算的约定，应属于保险合同附生效期限的条款。

因商业险不具备特别保障的要求和目的，签订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平等协商、合法自愿原则。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乙保险公司在订立商业险合同时必须与胡某约定保险合同即时生效，胡某在投保时，明知且认可《投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说明这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即商业险的保险期间应从2021年11月18日13:00开始计算。

而交强险具有明显的公益性和强制性，投保人投保交强险的目的就是为了即时降低被保险车辆的风险，所以交强险保险合同成立即生效更符合投保人的保险目的和合理预期。另外，法律法规赋予投保人对于交强险生效时间的选择权，并鼓励保险公司采取适当方式实现交强险即时生效，但乙保险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已告知胡某可以选择交强险“即时生效”，且胡某在投保过程中可修改《投保单》的内容，因此胡某对于交强险生效时间的选择权被剥夺，交强险保险期限应自合同成立之时即2021年11月18日11:10起算。

最终，法院判令乙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支付甲保险公司代偿款2000元，判令超过交强险部分的代偿款49260元由胡某自行承担。

亲笔签名立下的遗嘱，为何无效？

法院：打印遗嘱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并签名

“

随着观念的改变，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早早地立下遗嘱，以避免后续的纠纷。但你写的遗嘱真的有效吗？4月2日，南通中院以一起案例，提醒广大年轻人，要如何才能留下具备法律效力的遗嘱。

通讯员 王齐生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这起案例中的主人公李先生30岁出头，未婚单身，因为幼年父亲在交通事故中不幸离世，母亲改嫁，他由爷爷、奶奶一手带大。爷爷、奶奶年事已高，由李先生扶养。在前几年的一次体检中，李先生被确诊为癌症，他希望自己去世后，能给爷爷奶奶晚年生活留下一份保障，决定立遗嘱，把自己的财产留给老人。他在A4纸上打印“我去世以后，我的所有财产归爷爷、奶奶所有”，并盖上私章，签上名字后，写下××年××月××日。之后，李先生因癌症去世，李先生的母亲认为自己是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要求分得遗产。

那么，李先生的遗嘱具备法律效力吗？从中可以看出，李先生的遗嘱形似自书遗嘱。按照《民法典》相关法条，自书遗嘱要件包括：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也就是说，自书遗嘱必须由遗嘱人亲笔书写遗嘱的全部内容，亲笔书写意味着不能由其他人代写，也不能采用打印的方

式。李先生在A4纸上打印下遗嘱的内容，不属于自书遗嘱，属于打印遗嘱的范畴，而打印遗嘱需要有见证人在场见证，在没有见证人见证和签字的情况下，这份遗嘱的效力无法得到保障。

此外，自书遗嘱需要遗嘱人亲笔签名，这意味着仅仅按指印或盖章的方式不能符合该要件。印章具有可复制性，指印虽具有身份识别的唯一性，但在遗嘱人无意识的情况下，也存在被强按的可能，同时鉴定上也存在一定难度，因而印章和指印并不完全可靠。李先生在遗嘱上盖章并不符合自书遗嘱的要件，但亦签上姓名，符合自书遗嘱亲笔签名的要件。

对比可见，李先生的这份遗嘱不能发挥法律效力。

在遗嘱无效，又没有遗赠抚养协议的情况下，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李先生的母亲作为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可以取得李先生的遗产。同时，李先生的爷爷、奶奶依靠李先生扶养，且在李先生年幼时，爷爷、奶奶对其扶养较多，在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时，李先生的爷爷、奶奶也可以适当分得遗产。